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方案的下列項目：

- (1) 股份類別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
- (3) 目標承配人和認購方式；
- (4) 發行規模；
- (5) 發行價格和定價機制；
- (6) 限售期；
- (7) 募集資金用途；
- (8) 滾存利潤；
- (9) 承銷；

(10) 發行時間；

(11) 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實施本行新H股發行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延長A股發行的有效期；及
4. 審議及批准延長辦理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年4月13日

附註：

1. 於2018年4月29日(星期日)名列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內資股的證明文件。公司內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220001
9. 如屬任何內資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內資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上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翺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